

债券代码: 151766.SH
债券代码: 175613.SH
债券代码: 175995.SH
债券代码: 188204.SH

债券简称: H19宝龙2
债券简称: H21宝龙1
债券简称: H21宝龙2
债券简称: H21宝龙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H0 宝龙 04”及“PR 宝龙 B”等 6 笔存续的公司债券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公开市场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述 6 笔公开市场债券的《重组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依据《重组议案》关于“资产抵债选项”的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将采用设立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使得上述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资产抵债选项的资产的股权收益权。

现阶段，公司拟为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推出“资产抵债选项”的相关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宝龙 2”）、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1 宝龙 1”）、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1 宝龙 2”）、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1 宝龙 3”）（以下统称“停牌债

券”）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停牌债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